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潘世華
聯絡電話：89953687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add812@cip.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50038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H00P001519_1150038224_115D2018718-01.pdf、
115H00P001519_1150038224_115D2018719-01.pdf、
115H00P001519_1150038224_115D2018720-01.pdf)

主旨：檢送本會公告新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1份，
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1款第9目、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本會115年7月9日原民綜字1150028707號公告辦理。
- 二、總統前於114年5月28日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且原住民得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 三、本會業依法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並載明：
 -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擇其本人、配偶或父母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申請祭儀假3日。。
 - (二)申請人得申請祭儀假之日期為本會公告之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其前後一日之工作日。



四、為落實族人依法申請休假權益，且避免機關單位觸法，隨
函檢附常見問答集，請協助宣導及轉知所屬(轄)單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
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
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副本：本會內部單位(含附件)



裝

訂

線